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G 广电　　编号:临 2006-015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西安市高新一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即以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收购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所属的陕西省范围内之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区共 11 个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对于该等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本公司已与广电股份共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评估、审计,并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6]第 2062 号《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希会审字(2006)0681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需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见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及财务报表(见附件二),《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审计报告》全文、《关于收购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所掌握的价格资料,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及所涉及的资产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用户分配网价值采用收益法,对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根据证监会计字[2004]1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用户分配网发表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中有关问题的意见》(见附件三),对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标准、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合理性发表了意见。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对拟收购资产评估情况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对本次资产评估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宇评报字(2006)第 206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而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以对该部分资产及负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和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08.71	19,808.71	19,971.93	163.22	0.8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19,101.82	119,101.82	113,010.63	-6,091.19	-5.11
其中:在建工程	34,490.25	34,490.25	34,490.25	0.00	0.00
建筑物	43,262.85	43,262.85	55,775.53	12,512.68	28.92
设　备	41,342.82	41,342.82	22,738.96	-18,603.86	-45.00
无形资产	60.30	60.30	60.3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97	51.97	51.97	0.00	0.00
其他资产	2,998.89	2,998.89	861.05	-2,137.84	-71.29
资产总计	141,969.71	141,969.71	133,903.91	-8,065.80	-5.68
流动负债	24,101.19	24,101.19	24,021.46	-79.72	-0.33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4,101.19	24,101.19	24,021.46	-79.72	-0.33
净资产	117,868.53	117,868.53	109,882.45	-7,986.08	-6.78

(具体内容见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7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田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贞

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奠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二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Limited

希会审字(2006)0681 号

审　计　报　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收购的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地区分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拟收购的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地区分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铁山

中国·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2005 年 5 月 2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区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号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34,505,750.26	23,793,529.79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帐款	6	2	779,627.62	796,508.79
其他应收款	7	3	20,466,833.32	19,562,912.48
预付帐款	8	4	13,511,503.21	9,808,636.18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5	128,035,012.38	37,894,407.31
待摊费用	11	6	788,398.03	621,703.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198,087,124.82	92,477,697.8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投资合计	17			
其中:合并价差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	7	1,031,535,288.35	838,821,666.15
减:累计折旧	20	7	185,478,520.95	120,613,306.66
固定资产净值	21	7	846,056,767.40	718,208,359.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固定资产净值	23	7	846,056,767.40	718,208,359.49
工程物资	24		58,853.90	524,975.03
在建工程	25	8	344,902,538.05	174,887,696.63
固定资产清理	26			
固定资产合计	27		1,191,018,159.35	893,621,031.15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8	9	602,958.41	942,166.69
长期待摊费用	29	10	29,988,888.66	12,820,320.05
其他长期资产	3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31		30,591,847.07	13,762,486.74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	32			
资产总计	33		1,419,697,131.24	999,861,215.7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区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11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35			
应付帐款	36	12	162,857,385.05	45,884,013.50
预收帐款	37	13	18,952,558.95	15,180,723.78
应付工资	38		14,684,200.77	8,728,040.47
应付福利费	39		1,793,681.20	1,999,934.10
应付股利	40			
应交税金	41	14	2,224,490.40	1,473,094.68
其他应交款	42	15	1,398,667.15	1,548,189.30
其他应付款	43	16	29,557,283.99	23,320,734.73
预提费用	44	17	3,543,583.54	1,652,521.07
预计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241,011,851.05	105,787,251.6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9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付款	51			
专项应付款	52			
其他长期负债	53			
长期负债合计	54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	55			
负债合计	56		241,011,851.05	105,787,251.6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57	18	980,487,238.01	770,589,757.56
资本公积	58	19	45,800.00	45,800.00
盈余公积	59			
其中:法定公益金	60			
未分配利润	61	20	198,152,242.18	123,438,406.59
其中: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62		1,178,685,280.19	894,073,964.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		1,419,697,131.24	999,861,215.7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区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号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	438,076,881.32	327,951,132.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	295,949,547.13	208,239,942.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23	14,693,039.34	10,766,039.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127,434,294.85	108,945,151.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24	504,343.72	1,417,012.86
减:营业费用	6	25	20,149,827.55	13,456,833.39
管理费用	7	26	32,190,418.02	26,354,953.98
财务费用	8	27	235,802.25	135,015.50
三、营业利润	9		75,362,590.75	70,415,361.12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194,000.00
营业外收入	12	28	19,032.11	151,848.38
减:营业外支出	13	29	667,787.27	534,733.77
四、利润总额	14		74,713,835.59	70,226,475.73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	17		74,713,835.59	70,226,475.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23,438,406.59	53,211,930.86
盈余公积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98,152,242.18	123,438,406.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		198,152,242.18	123,438,406.5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			
八、未分配利润	29		198,152,242.18	123,438,406.5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区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号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1,091,62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	99,023,373.25
现金流入小计	9		520,115,00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8,054,51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88,930,31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13,698,56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1	123,434,634.42
现金流出小计	13		384,118,021.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		135,996,98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125,284,759.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出小计	26		125,284,7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125,284,75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入小计	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现金流出小计	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0,712,220.4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 金 流 量 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区分公司)　　会企 03 表

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行次	注释号	金　额
净利润	52		74,713,835.59
加:少数股东损益	5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4		
固定资产折旧	55		47,838,530.22
无形资产摊销	56		16,20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		8,538,836.83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8		-166,694.69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9		1,891,06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0		132,968.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		
财务费用	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5		-90,140,60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		-5,554,12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7		98,726,966.22
其他	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		135,996,98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		34,505,750.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		23,793,529.7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		10,712,220.4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附件三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受本公司和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的共同委托,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收购的广电股份拥有的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区等 11 个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6]第 2062 号《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作为本地区规模较大、比较有影响的资产评估公司,2004 年、2005 年受本公司和广电股份的共同委托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工作过程中,中宇公司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其评估结论得到多方认可。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和广电股份再次共同委托中宇公司对拟收购资产重新进行评估。中宇公司通过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比较客观、公正、合理。中宇公司与本公司和广电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中宇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所掌握的价格资料,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及所涉及的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取成本法,对用户分配网采用收益法,对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

中宇公司对用户分配网单价的评估选取收益法的原因是:第一、在评估中评估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查,由于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极少,所以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无法使用市场法进行用户分配网资产的评估。第二、若选用成本法求取用户分配网资产价值,则评估难度极大,目前尚无使用成本法评估这类资产的先例。主要难点在于:其一,广电股份整合陕西全省有线电视网络前,各地有线电视网均隶属于各级广电局,属行政事业性单位,其财务制度均按有关事业单位的财务规定执行,所形成的财务资料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其二,由于受各地自然(地形、地势)、经济(居住的密集程度、城市规划的限制)等原因的影响,陕西省内各地的用户网成本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差异较大,这也给用重置成本作价带来一定难度;其三,因广电股份各分支机构对于用户分配网资产的管理均按户为单位,在该项资产的明细组成上未作进一步的区分,因此在评估中若要采用成本途径难度极大,评估的可操作性不强。基于上述原因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也未选择用成本法进行用户分配网价值评估。

用户分配网是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实现其投资收入的终端资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通过收取收视费而实现其价值,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的收视费收入非常稳定,有很稳定的现金流,而其收入与分配网用户数密切相关,因此在评估中对用户分配网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宇公司在采用收益法对用户分配网单价的评估中,对重要评估参数(用户年收视费单价、用户户均维护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其它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所得税税率、折现率、计算年限)选取标准比较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也比较恰当,评估结论比较客观、公正、合理。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附件四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情况的独立意见

受本公司和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的共同委托,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收购的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区等 11 个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选聘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时充分征求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中宇公司作为本地区规模较大、比较有影响的资产评估公司,2004 年、2005 年就接受本公司和广电股份的委托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工作过程中,中宇公司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其评估结论也得到多方认可,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和广电股份再次委托中宇公司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其完全可以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宇公司通过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程序,确保得出比较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估结论。中宇公司与本公司和广电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马治国、殷仲民、李玉萍、马陆霞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6 月 9 日莫高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现场走访、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和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征求了流通股股东对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作为对价,共需 1,680 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方案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3 股作为对价,共需 1,848 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鉴于在和流通股股东沟通过程中,部分流通股股东提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不甚明确,因此将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明确如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莫高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莫高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补充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订。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调整,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对价安排的内容也做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附件:1、《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补充保荐意见书》;

4、《补充法律意见书》;

5、《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码:临 2006-0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1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6月19日——2006年6月2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51号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9日和2006年6月1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51号 东安动力证券部

邮政编码:150066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0451-86528173

传 真:0451-86505502

联 系 人:姜俊奇 王江华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06年6月19日至2006年6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至6月2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78	东安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本议案,以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东安动力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178	买入	1	1股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178	买入	1	2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3日至200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今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